

#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

##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

### 二、项目概况

（一）本次服务名称：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二）本次项目服务概况：根据《关于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高水函〔2025〕5 号）的要求本，开展工程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涉及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四、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

(一) 服务金额：根据本项目堤防岸坡影响防治与补救工程规模工程计算建设监理费 50.59 万元，下浮 30% 计算，以 35.413 万元作为控制价。

(二)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 **五、其它条件**

(一)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二)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三)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

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作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